

160- 責任保險

徐當仁

2018修訂版法學概論教材導讀

20181009 臺北

20181011 臺中

20181012 高雄

把責任保險讀好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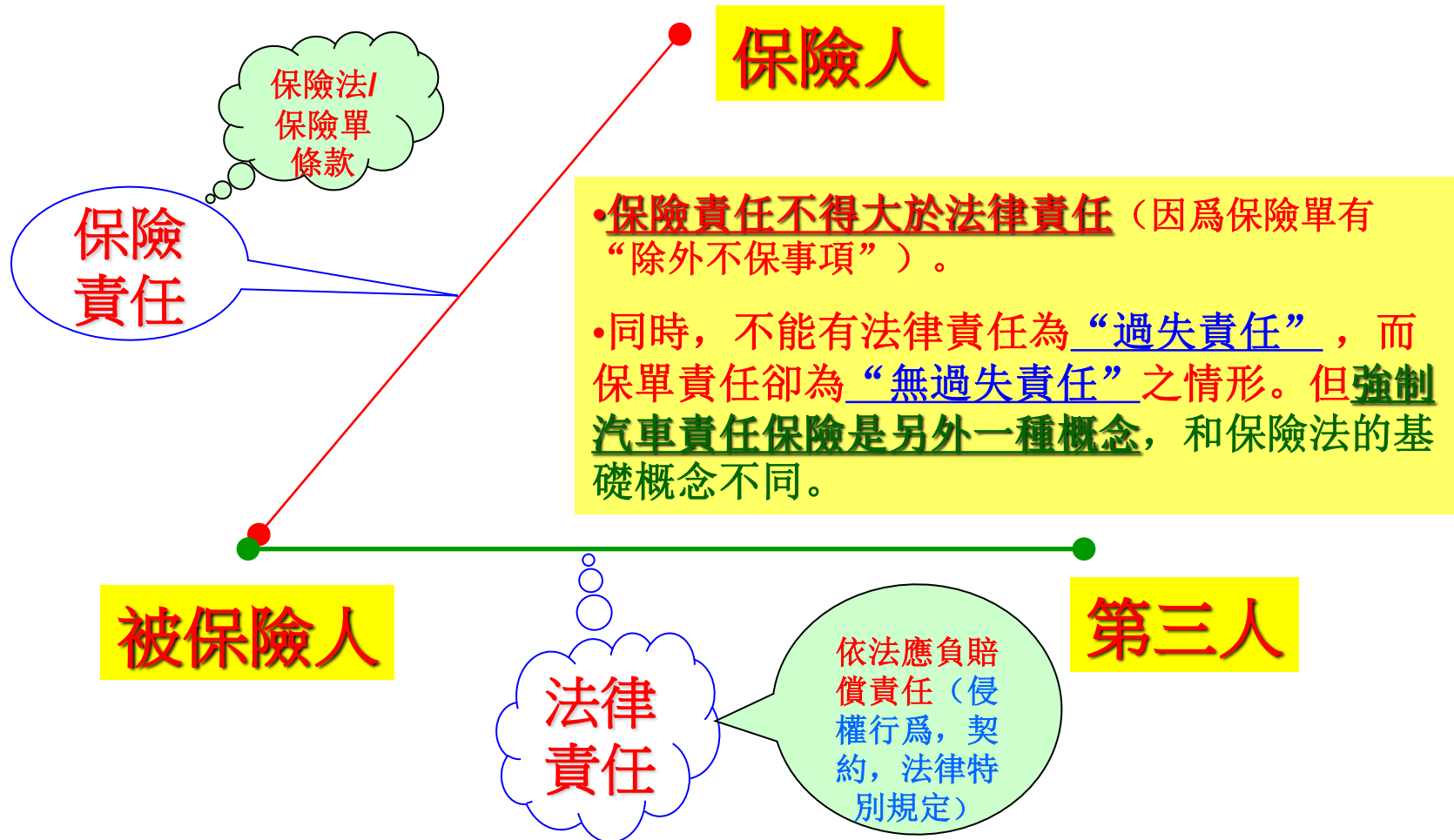
- 徹底理解財產保險/傷害保險與責任保險的區別。
- 理解代位求償權在財產保險與責任保險間所扮演的角色。
 - 人身保險沒有代位求償權的概念。
- 認清法律賠償責任與保險責任之間的關係。
-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與“第三人”兩個概念為責任保險最重要的基礎。
- 保險人之賠付方式。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結構與保險法的結構不同。
- 保險人的參與權, 與保險人之抗辯權利與義務。
- 熟悉第三人”在什麼條件與限制之下才可以直接向責任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
- 保險人應支付的抗辯/訴訟費用與損害防阻費用的區別。

保險90

（責任保險人之責任）（2-141）

-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
 -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 而受賠償之請求時，
- 負賠償之責。
 -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稱為“法律責任”（legal liability）。“而受賠償請求時”，則為保險人賠償的條件（condition）。
 - 責任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按照保險契約應）負賠償之責，稱為“保險責任”（policy liability，也稱為coverage）。
 - 學習責任保險的首要重點在於清楚區分法律責任與保險責任之概念。思考問題時要時時回歸到這個最基本的原點，換句話說，要先定位是法律責任，或是保險責任的問題。

責任保險中有兩種不同的法律關係 (2-141)



被保險人之法律責任 vs. 保險人之保險責任 (2-141補充)

- 被保險人有法律責任/保險人有保險責任
 - 賠 (標準的責任保險案件)
- 被保險人有法律責任/保險人無保險責任
 - 不賠 (屬於保險單之除外不保事項)
- 被保險人無法律責任/保險人有保險責任
 - 不賠 (不符合責任保險之定義，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是另外一種概念)
- 被保險人無法律責任/保險人無保險責任
 - 案件不成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不同於一般責任責任保險**

第三人
訴權？

A 强制汽車
責任保險人
(Insurer)
Liability

D 傷害險保險人
(Insurer)
P. A.

責任保險



傷害險?
責任險?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第三人訴
權/直接
請求權

受害人

加害
人？

侵權行為
責任關係

B 被保險人
(Insured)

C 請求權人
(Claimant)

投保義務人

要保人

加害
人

責任保險定義中最重要兩個觀念 (2-141)

•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 侵權行為---

❖ 民法的侵權行為

❖ 一般侵權行為（民法184，以故意/過失為基礎）

❖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故意以背于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特殊侵權行為（民法第186條到第191條，主要以推定過失為基礎）

❖ 特別法的侵權行為（主要以無過失/通常事變為基礎，如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核子賠償法第11條，航空法第89條，公路法第64條，鐵路法第62條，大眾捷運法第46條等，例外以故意/過失為基礎，如醫療法第82條）（註：也有人稱鐵路法與大眾捷運法為推定過失）

❖ 契約（因履行契約而承擔的責任，經常被保險單列為除外不保事項）

• “第三人”

— 被保險人之家屬與受雇人是不是第三人？

民法的過失責任（侵權行為） 與特別法的無過失責任（2-141）

- 民法的過失責任（有過失才要負責）
 - 過失責任（民184）
 - 被害人證明加害人有過失
 - 推定過失（民184II，187，188，190，191，191-1，**191-2**，191-3等）
 - 加害人證明自己無過失（舉證責任的轉換/倒置）
- 特別法的無過失責任（無過失也要負責）
 - 勞基法（補償責任）
 - 消費者保護法
 - 航空法，鐵路法，公路法，大眾捷運法 等；
 - 但海商法仍為過失責任。
 - **醫療法仍採過失責任。**

誰是第三人，誰不是第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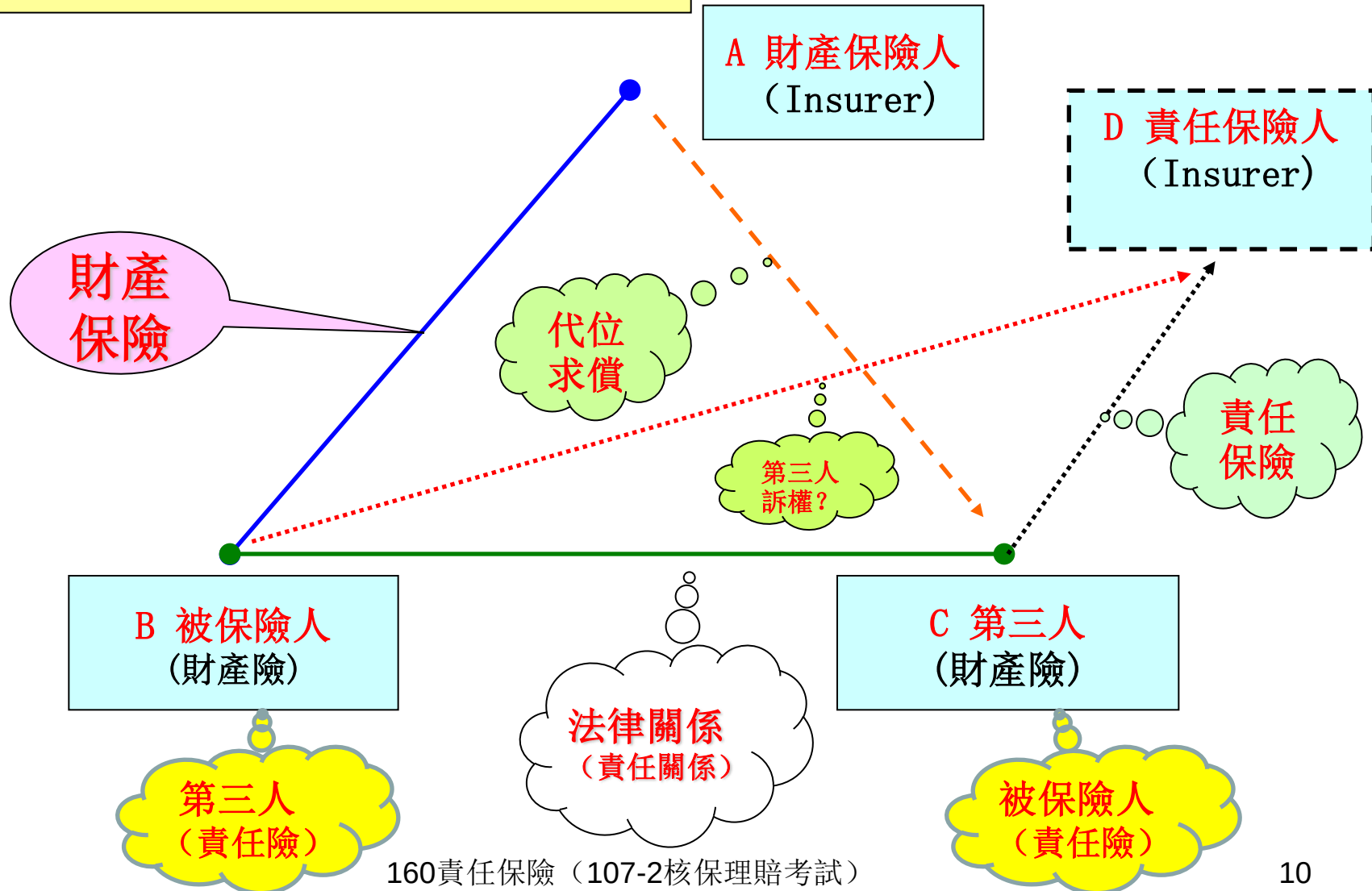
(2-141/142)

- 契約（法律關係）當事人以外的人都稱為“第三人”。
- “第三人”是個法律名詞，同時意義不是固定的
 - 在財產/傷害保險裏（代位求償）是權利侵害被保險人權利的人，
 - 在責任保險裏是權利被被保險人侵害的人。
- 而在保險契約裏，凡是保險人與要保人/被保險人以外的人都是第三人。而在責任保險裏，
 - 廣義的第三人，指的是保險人與要保人/被保險人以外所有的人。
 - 狹義的第三人，還要排除被保險人的“家屬”與“執行職務的受僱人”。
 - 有些保險單還是沒有將被保險人之家屬與受僱人排除在承保範圍之外，如汽車乘客責任保險。

兩種不同的法律關係

(財產保險與責任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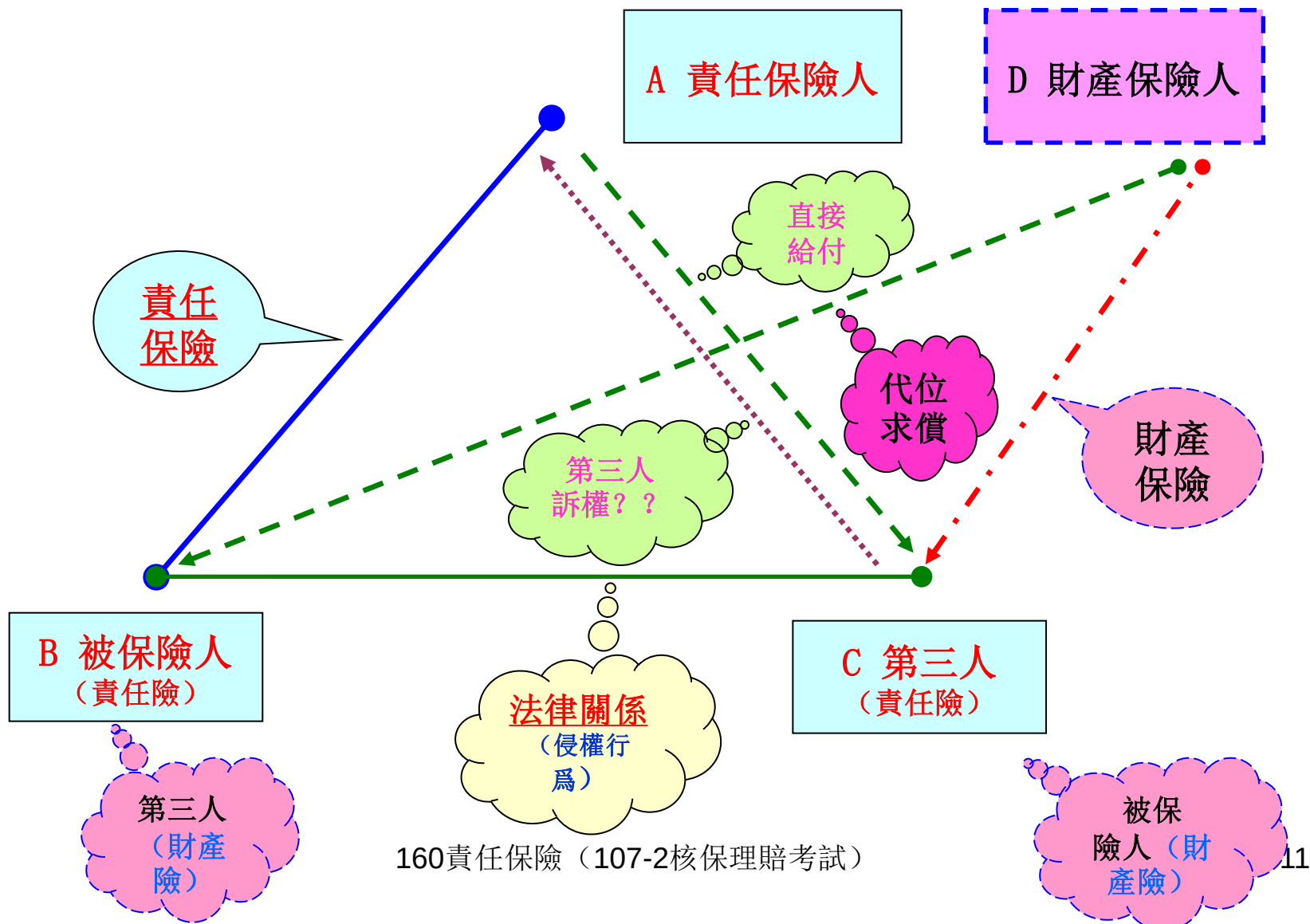
2-141/142



不同的法律關係

(責任保險與財產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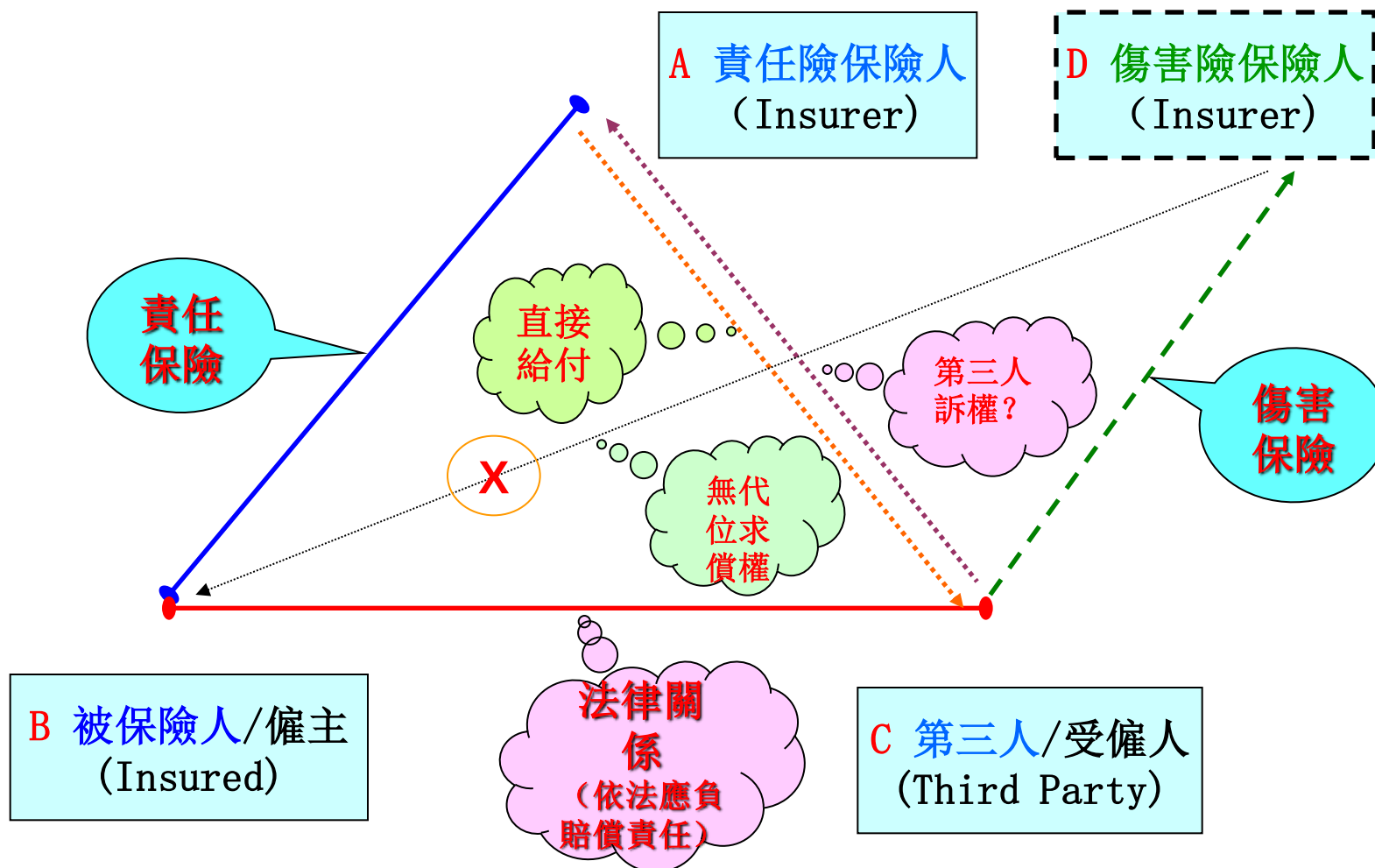
2-141/142



兩種不同的法律關係

(責任保險與傷害保險)

2-141/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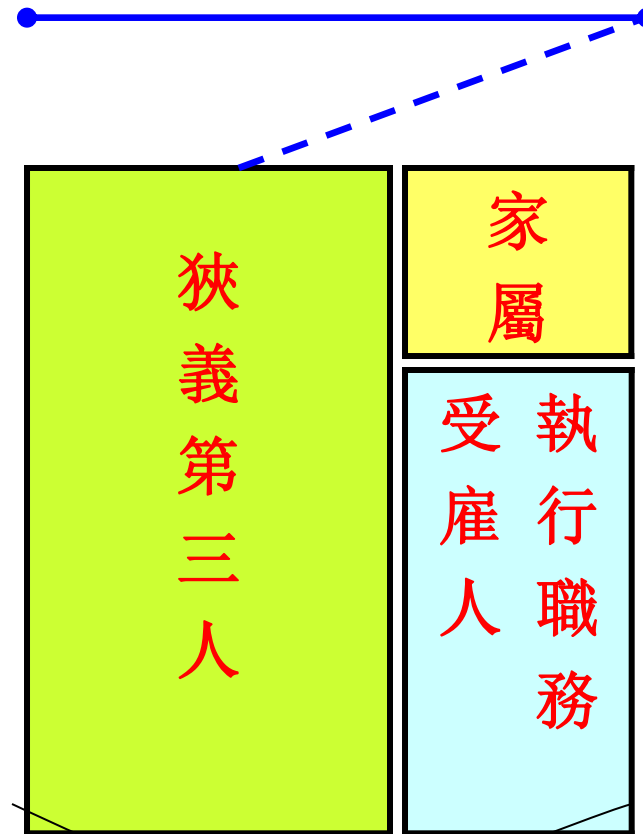


第三人之意義（一般責任保險單之定義，但某些

保險單並不排除家屬及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為第三人）（2-141/142）

保險人

被保險人



廣義第三人

家屬與受雇人 (2-142)

家屬

-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 家置家長。
-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民1122）
-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民1123）

受雇人

-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
 - 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
 - 他方給付報酬
- 之契約。（民482）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乘客責任險附加條款 (2-142)

- 體傷責任給付：
 - 乘客因本附加條款承保之意外事故遭受有身體傷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但理賠金額最高以“每一個人體傷醫療”保險金額為限。
- 不保事項：
 - 除主保險契約及汽車共同條款約定之不保事項外，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殘廢或死亡，本公司亦不負理賠責任：
 - 乘客之故意行為
 - 乘客之自殺或犯罪行為
 - 乘客本身之疾病，殘疾

保險65

(請求權消滅時效) (2-142)

財產
保險

-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利害關係人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責任
保險

- 第一款請注意：此為“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最高法院93台上字第793號判決（2-142）

（只要第三人向被保險人提出請求，時效就開始進行）

- 責任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於因責任事故依法應受賠償之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行使賠償請求權時即發生。修正前保險法第九十四條（即修正後同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係為保障該事故之第三人得確實獲得賠償而設；即於第三人未受賠償前，保險人得拒絕給付賠償金予被保險人，非謂於此情形，保險人即無給付責任，此觀同法第九十五條規定保險人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即明。故於責任保險人依保險法第九十條規定負賠償責任，而該條所定之第三人代位被保險人請求保險人給付賠償金時，即無修正前同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之適用，此乃依該條立法目的，當然之解釋。
- 另請參考92台上708判決/96保險上17判決。兩者都認為：只要第三人向被保險人提出請求，時效就開始進行

責任保險人的抗辯權利與義務

(2-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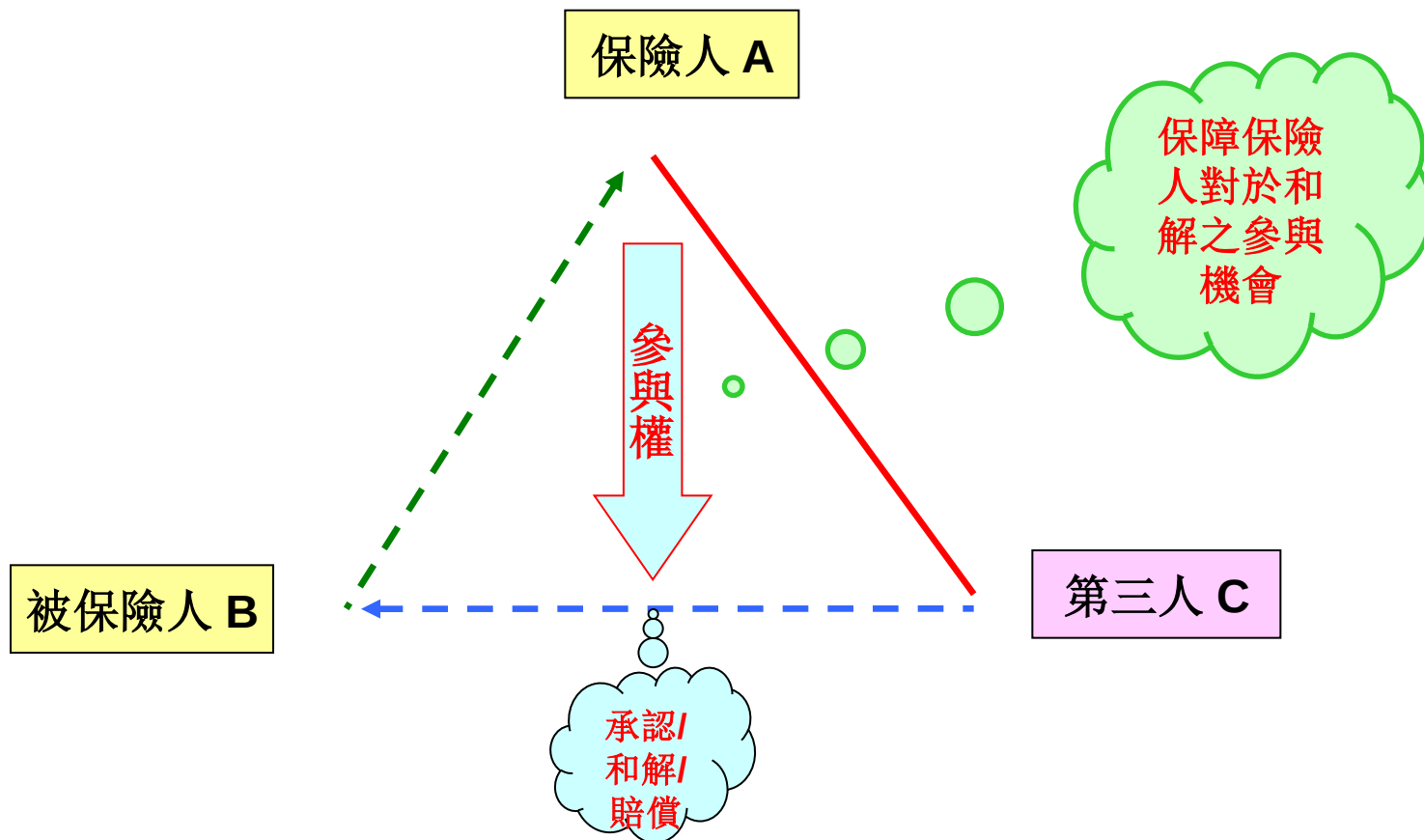
- 保90：
 -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 保91
 -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 保93
 -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
 - 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權利

義務

- 告知訴訟/訴訟參加

保險人之參與權/參預權 (保93) (2-143)



最高法院89台上字第1419號判決

(2-143)

- 保險法第九十三條前段規定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固非謂保險人因此即可免除其對第三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但該條所謂不受拘束者，係指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對保險人不生效力而言。
- 保險人不能主張不賠，而是要賠適當的金額（如果保險人參加的話，應該要賠多少）

最高法院95台上字第2820號判決

(2-143/144)

- 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規定「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之反面解釋，保險人經參與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者，即應受該承認、和解或賠償之拘束。再參諸該條但書之規定，保險人於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之情形下，即不得主張不受和解拘束，可知和解對保險人發生拘束力之基礎，在於已保障保險人對於和解之參與機會，而不在於其對和解內容之同意。是保險人若已參預被保險人與第三人之和解，除有正當理由得拒絕和解條件外，均應受該和解之拘束。

問答題2 (102-1)

- 某A百貨公司向甲產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額每一人傷亡給付最高為新臺幣300萬元，今因地板積水導致顧客B君自樓梯摔下重傷，請問B君在何條件下可直接向甲產險公司申請前揭保險理賠？
- 又若在高等法院審理民事訴訟時，A百貨公司與B君雙方達成共識，A百貨公司同意在上述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B君新臺幣200萬元，然而甲產險公司以不符合行情金額且事件係因B君與有過失為由而拒絕，和解遂不成立，B君持續上訴，最高法院最終判決A百貨公司應給付B君新臺幣400萬元，A公司理賠B君後，請問可向甲產險公司主張何種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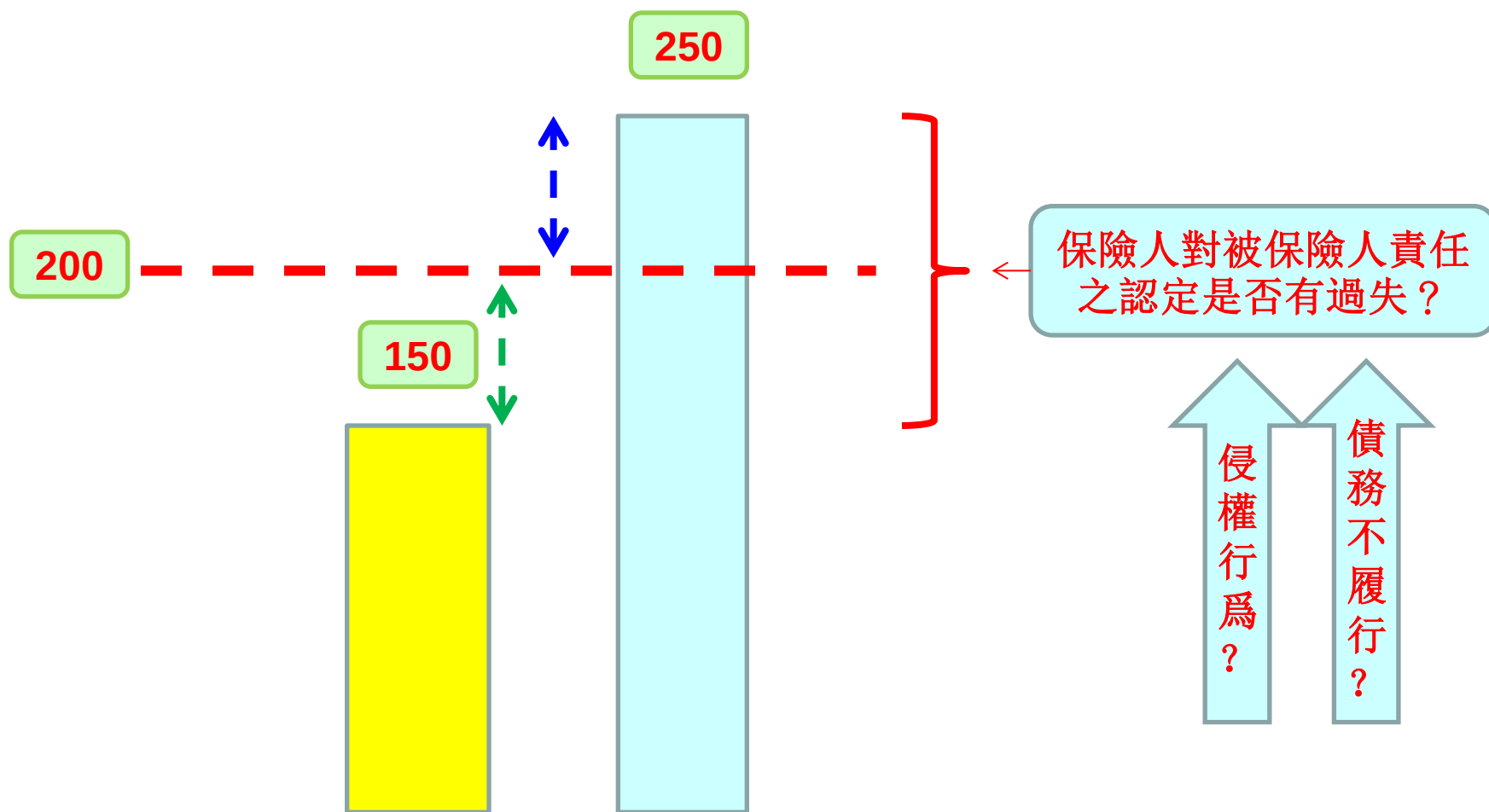
保險人應和解而不和解（學者見解）

- 臺灣學者看法：
 - 不是侵權行為，而是債務不履行
 - 責任保險的附隨義務
 - 保險人應適當和解的義務
 - 應和解而不和解，屬於債務不履行部分之“不完全給付”
 - 瑕疵給付
 - 加害給付
 - 如事後法院判決被保險人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保險人仍應給付
- 美國法院看法：
 - 侵權行為性質的bad faith claims。

重點提示

- 直接請求給付的條件
- 保險人參與權的限制
 - 是否保險人不同意，就不受被保險人和解之拘束？
 - 保險人不同意，導致賠款增加的法律責任
 - 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責任之認定是否有過失
 - 保險金額範圍內的部分
 - 超出保險金額範圍外之部分
 - 增加之訴訟費用
 - 續保可能增加之保險費

責任險賠款因保險人抗辯而超過保險金額



保險人給付責任險賠款之方式

(2-144)

- 被保險人先賠給第三人之後，保險公司再賠給被保險人。

- 保94I：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

- 保險人依被保險人之指示直接賠給第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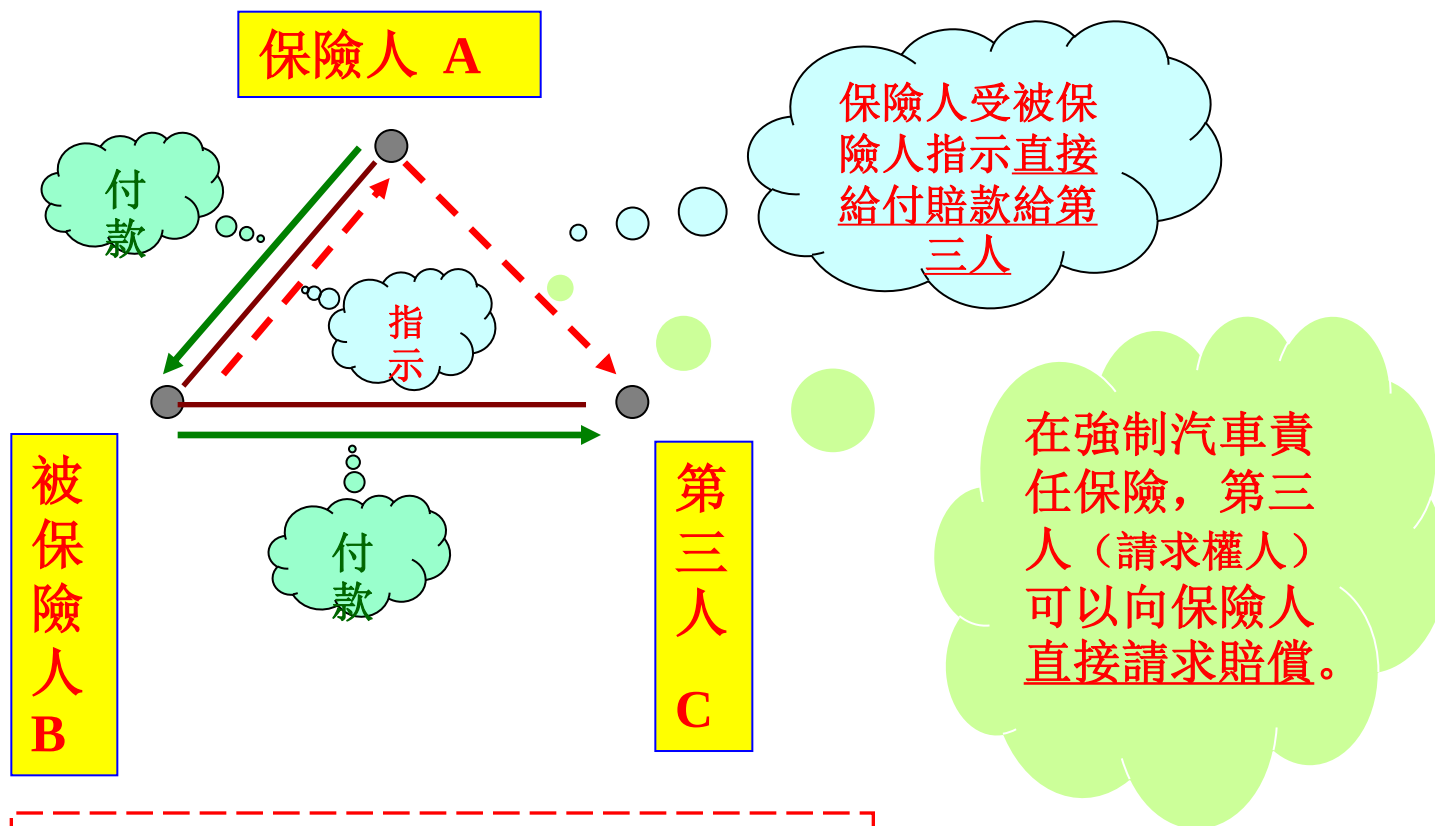
- 保95：保險人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 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可直接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新規定）

- 保94II：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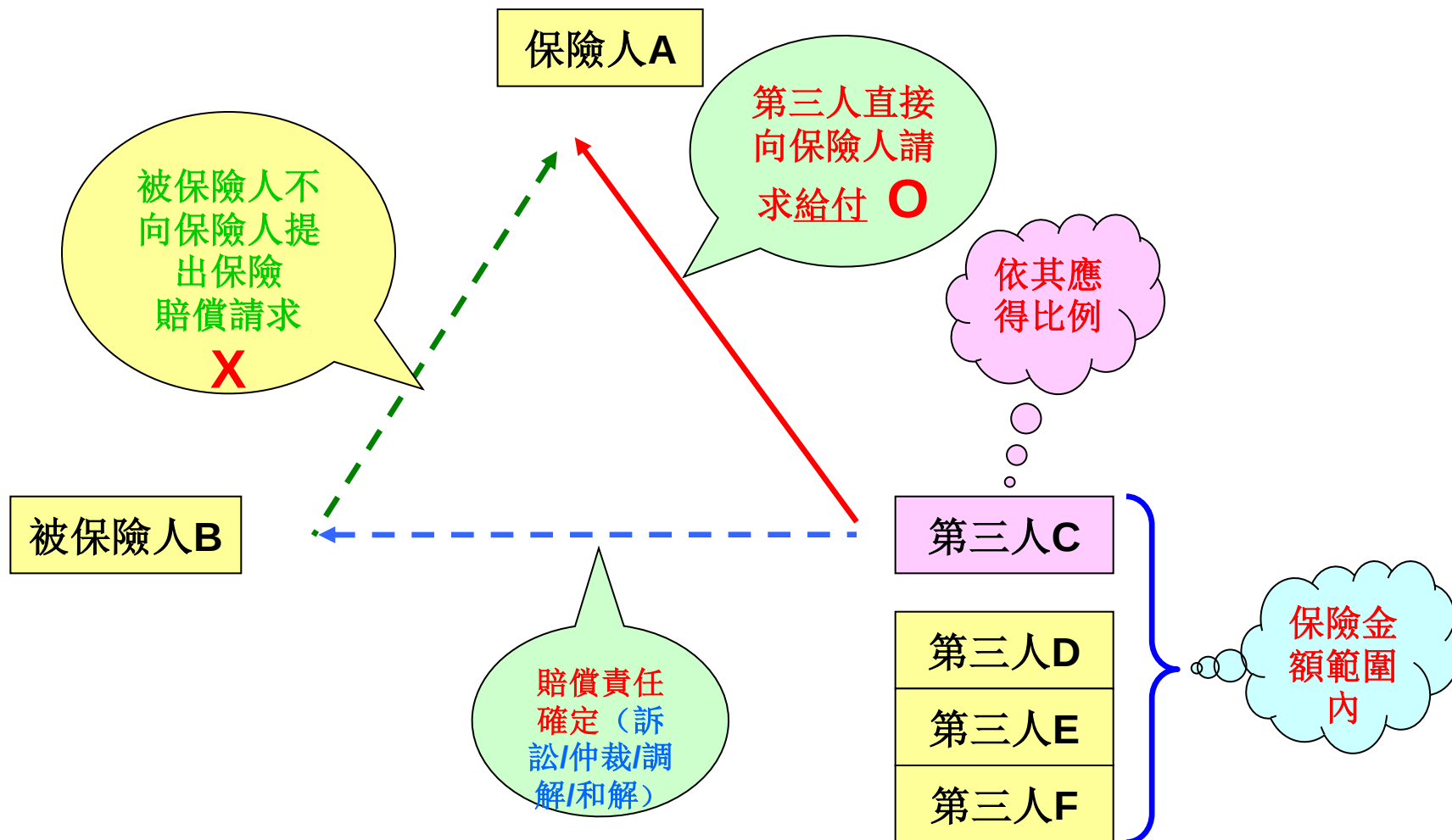
責任保險之給付方式 (2-144)



1. B → C 後 A → B (保94I)
2. A受B指示, A → C (保95)

“依其應得比例，直接請求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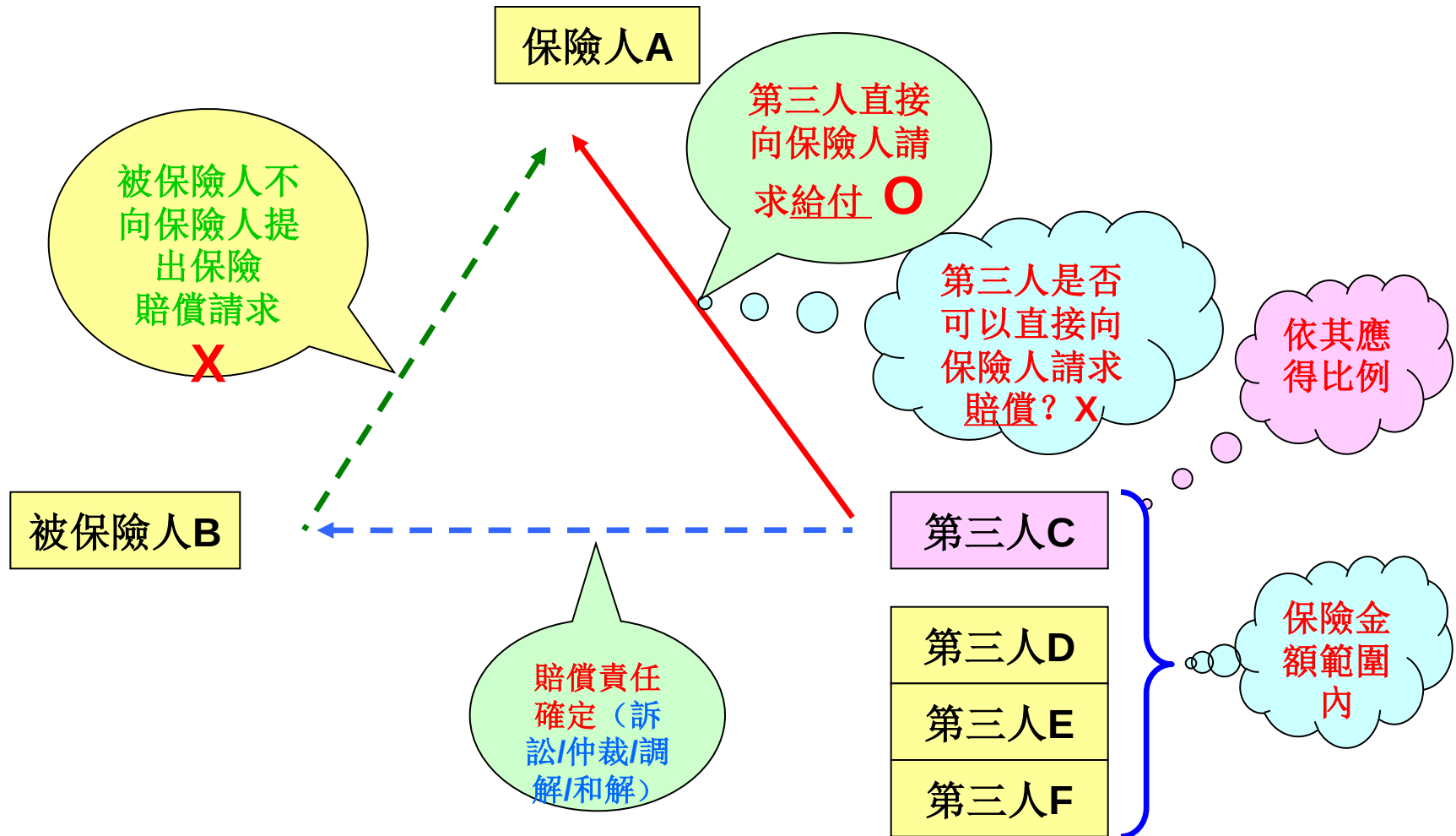
(保94II) (2-144/145)



直接請求賠償與直接請求給付

(保94II) (2-144/145)

第三人得直接向承保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之條件為何？ 100-1



保險契約之第三人，於發生保險事故時，於未向被保險人請求給付前，得否依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之規定，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第 14 號）（961128）（2-145/146）

- 乙說：

- 第三人於被保險人責任確定前，不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 理由：

- 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既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即直接訴權前提須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責任已經因終局判決、和解、承認而確定，若被保險人對第三人的債務尚未確定，則第三人的權利也就同樣還沒有確定，第三人自不得主張直接訴權（劉宗榮著「新保險法」第 399 頁節錄）

- 研討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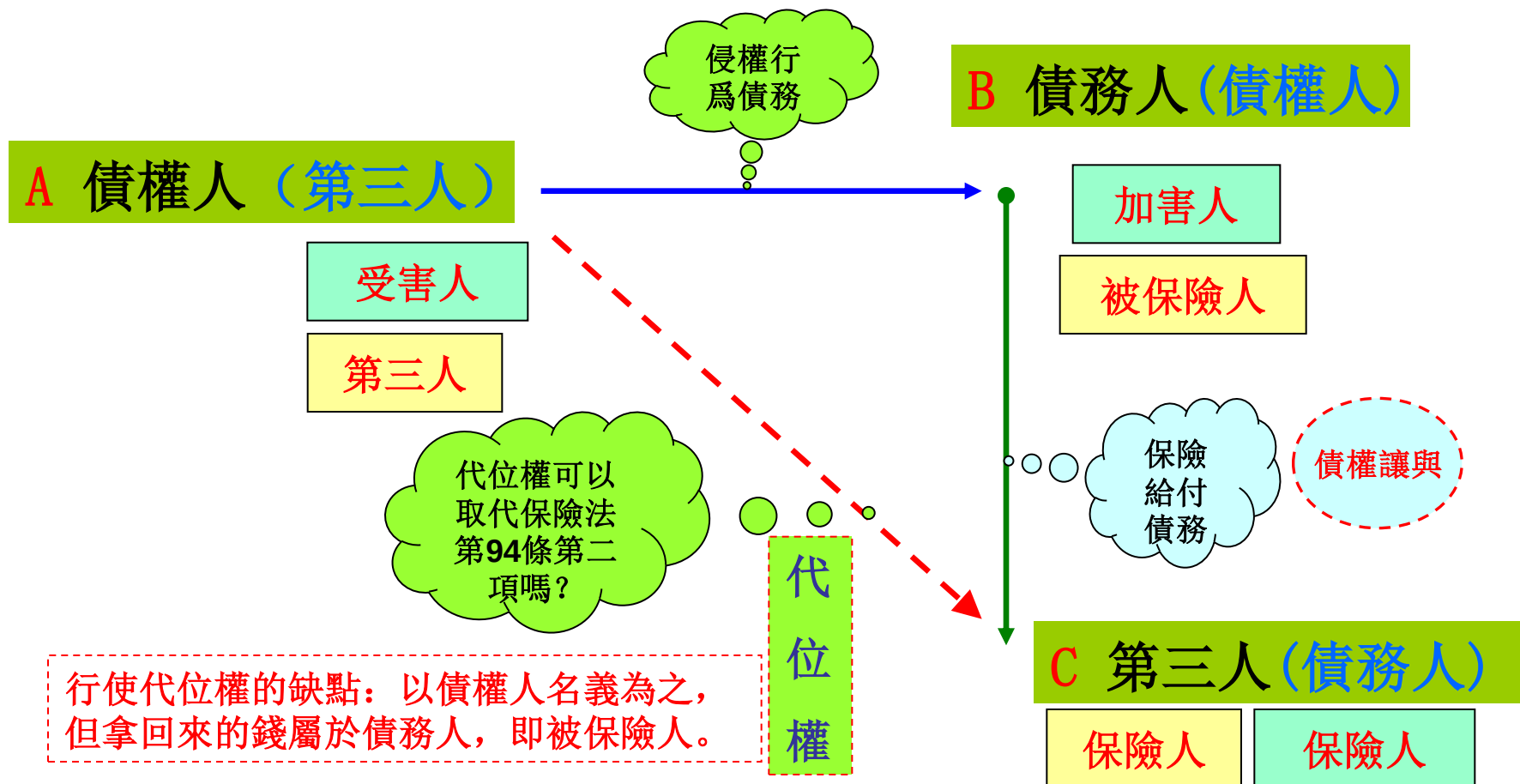
- 採乙說。惟理由第4行及第8行「訴權」2 字均改為「請求給付」；第 5、6 行「因終局判決、和解、承認而確定」等字改為「因終局判等而確定」。

保險契約之第三人，於發生保險事故時，於未向被保險人請求給付前，得否依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之規定，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2-145/146）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第 14 號 ）（961128）

- 甲說：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 理由：保險法於 90 年 7 月 9 日修訂後，增訂 94 條第 2 項，該項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修訂之理由為：“**為避免原條文即 94 條第1項規定所產生「在被保險人無足夠資力賠償第三人時，受害人不但無從被保險人處獲得賠償，又無法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致責任保險制度之原意盡失，惟獨保險人無須理賠」之弊病，為維護受害第三人權益，並確定保險人給付義務，爰增訂本 94 條第2項；**又顧及實務上受害人非僅只一人之爭議，特於修訂第 94 條第 2 項增列「依其應得之比例」文字，俾資週全。**至於被保險人責任如何確定，有學者認為第三人對被保險人之損失賠償請求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相同效力之情形而言，換言之，第三人應先向被保險人請求給付，判決確定被保險人應賠償而拒絕賠償或無力賠償後，再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人如拒絕給付時，始可向保險人訴請賠償，如依此見解被害人即第三人，須經兩次訴訟，始可向保險公司取得賠償，此諒非立法之原意，依立法意旨，其在保護消費者立場，應使第三人盡快得到賠償，應許第三人直接向保險公司請求，在訴訟過程中先予確定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再命保險公司為賠償，如此方能保障第三人之權益（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要旨參照）。**

“民法”債權人代位權（民242+243）與保險法第94條第二項 （兼論“債權讓與”）（2-146）



民242 （債權人代位權）（2-146）

-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
 - 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最高法院96台上字第2868號判決

(2-146)

- 按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又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第三人。保險法第九十條、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責任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於因責任事故依法應受賠償之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行使賠償請求權時即發生，此時被保險人對責任保險人之請求給付保險金之債權即具有讓與性，而得為讓與之標的。至保險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僅係為保障該事故之第三人得確實獲得賠償而設，非謂於此情形，保險人即無給付責任，或被保險人即不得將其對保險人之請求給付保險金債權讓與他人。
- 保險人的賠償責任，
 - 從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行使賠償請求權時開始；
 - 而不是從被保險人的賠償責任確定時才開始。

最高法院93台上字第793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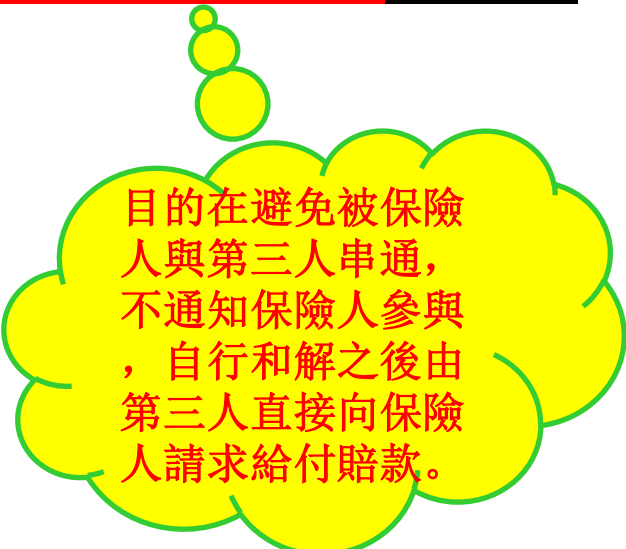
(2-146/147)

- 責任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於因責任事故依法應受賠償之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行使賠償請求權時即發生。修正前保險法第九十四條（即修正後同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係為保障該事故之第三人得確實獲得賠償而設；即於第三人未受賠償前，保險人得拒絕給付賠償金予被保險人，非謂於此情形，保險人即無給付責任，此觀同法第九十五條規定保險人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即明。故於責任保險人依保險法第九十條規定負賠償責任，而該條所定之第三人代位被保險人請求保險人給付賠償金時，即無修正前同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之適用，此乃依該條立法目的，當然之解釋。

保施9 - 第三人直接請求時之對抗事由

(2-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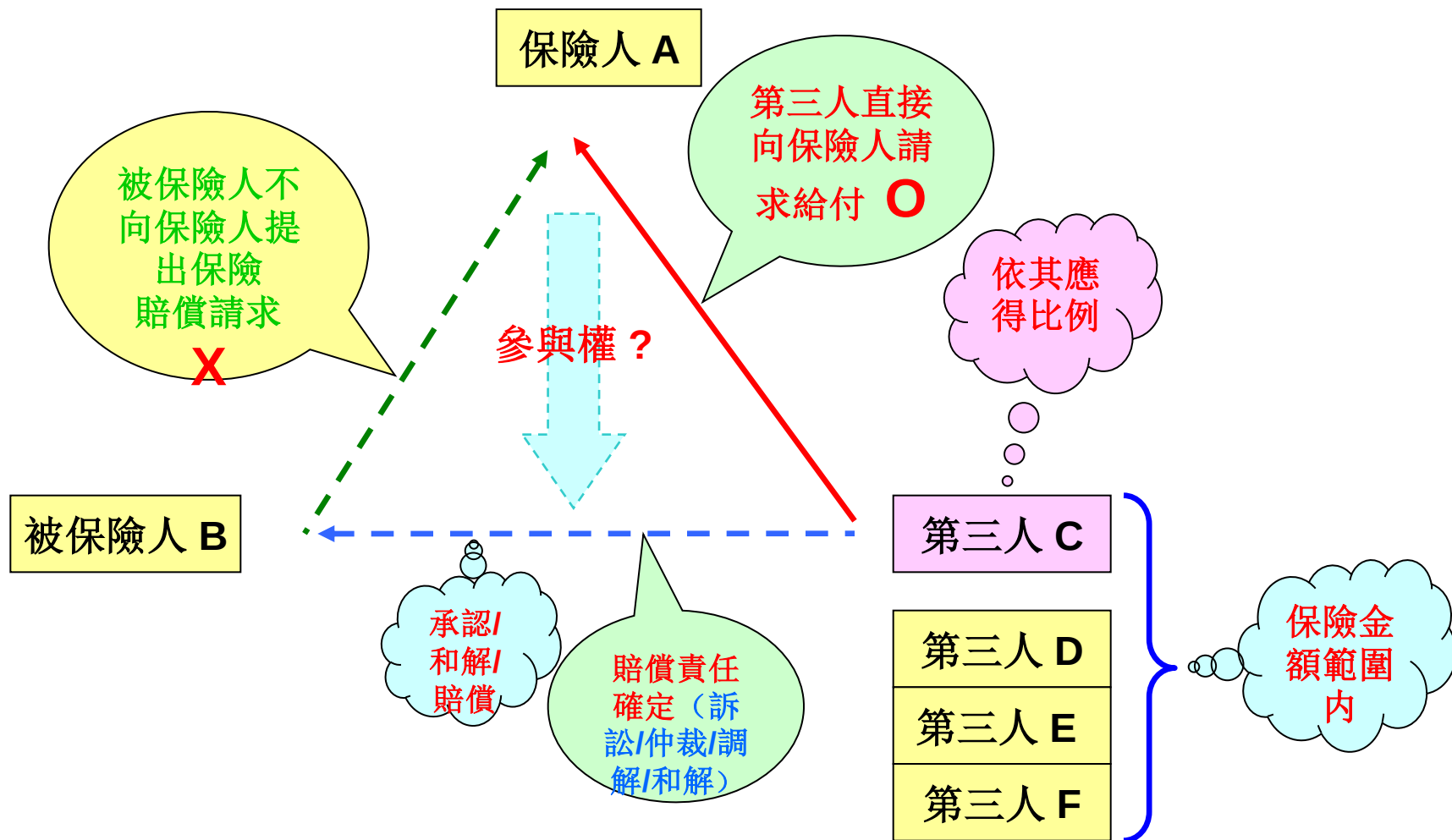
- 第三人依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
 - 保險人基於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被保險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 可對抗事由：
 - 不保事項
 - 告知不實
 - 保費未清
 - 違反通知義務
 - 違反特約條款
 - 保險人未曾有參與機會
- 讓請求人處於被保險人之地位。
- 我國保險法並沒有“第三人訴權”(third party act)的概念，雖然保險法第94條第二項是個例外規定，但從本質上講，這並不是第三人訴權。



目的在避免被保險人與第三人串通，不通知保險人參與，自行和解之後由第三人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款。

保險法施行細則第9條圖示

2-147



保險92

（第三人利益契約）（2-147/148）

- 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事業之損失賠償責任而訂立者，
 - 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
 - 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責任保險人的抗辯權利與義務

(2-148)

- 保90：
 -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 保91
 -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 保93
 -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
 - 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責任保險人所提供的服務 (2-148)

- 補償 (Indemnity)
 - 賠款
- 抗辯 (Defense)
 - 訴訟上之費用：法院的費用
 - 訴訟外之費用：法院外的費用
 - 律師費 (我國沒有採取強律師制代理制度)
 - 調查費
 - 處理費

保險33-減免損害費用之償還責任

(2-148)

-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
 - 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 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之償還，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 提示：責任險有沒有損害防阻費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和保險法責任保險章的規定是不同的概念

民191-2 -動力車輛駕駛人之責任

-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 這種條文的寫法稱為“**推定過失**”或“**舉證責任之轉換/倒置**”。
- 駕駛人原則上要負責，但已盡相當注意者，則可以不需要負責。

7請求權人之請求基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謂的“無過失責任保險”）

- 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191-2）

“限額無過失責任” vs. 無過失賠償責任

• 限額無過失責任

- 按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的規定，即使駕駛人按照民法的規定無法律上賠償責任，“保險人”都應該要賠償給請求權人。
- 這裡講的是“保險責任”的問題。

• 無過失賠償責任

- “加害人”即使無過失，按照法律的規定都要負賠償責任。如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
- 這裡講的是“法律責任”的問題。

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限額無過失責任”之探討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是民法的特別法？或保險法的特別法？
 - 如果是保險法的特別法，則即使駕駛人沒有法律責任，則**保險人**還是承擔賠償責任（保險責任）。
 - 特色為“**侵權行為**”與“**責任保險**”兩個制度“**脫鉤**”。
 - 另請參考大陸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條之規定。
 - 如果是民法的特別法，則在保險金額的範圍之內，駕駛人就要負“**無過失**”**賠償責任**（法律責任），於是駕駛人把這種賠償責任透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
 - 在目前的司法實務上，**特別補償基金**對“**無過失**”駕駛人的追償都**未曾**成功過，顯然法院不支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是民法的特別法的觀點。

161

債篇總論 - 債之發生 侵權行爲

徐當仁

以歷屆考題輔助準備法學概論考試

20171024 臺北

20171026 臺中

20171027 高雄

債之發生 (2-149)

- 債之發生
 - 契約
 - 代理權之授予（債篇總論規定是代理的內部關係；民法總則規定的是代理的外部關係）
 - 無因管理
 - 不當得利（保險法第65條第一款）
 - 侵權行為
 - 懸賞廣告

民184 (一般/獨立侵權行為) (2-149)

-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故意以背于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推定過失/舉證責任的倒置/轉換)

侵權行為要件 (2-149)

- **客觀 (行為)**
 1. 須有加害行為
 1. 積極行為
 2. 消極行為 (不作為)
 2. 行為須不法
 3. 須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 (如: 佔有)
 4. 須**致**生損害 (因果關係)
 1. 積極損害與消極損害 (增加生活上支出, 不能工作損失)
 2. 財產損害與非財產損害 (精神慰撫金)
- **主觀 (內心)**
 - 須有責任能力 (侵權行為能力, 識別能力)
 - 喝酒 (原因自由行為, 不能免責)
 - 須有故意或過失 (過失責任主義)

過失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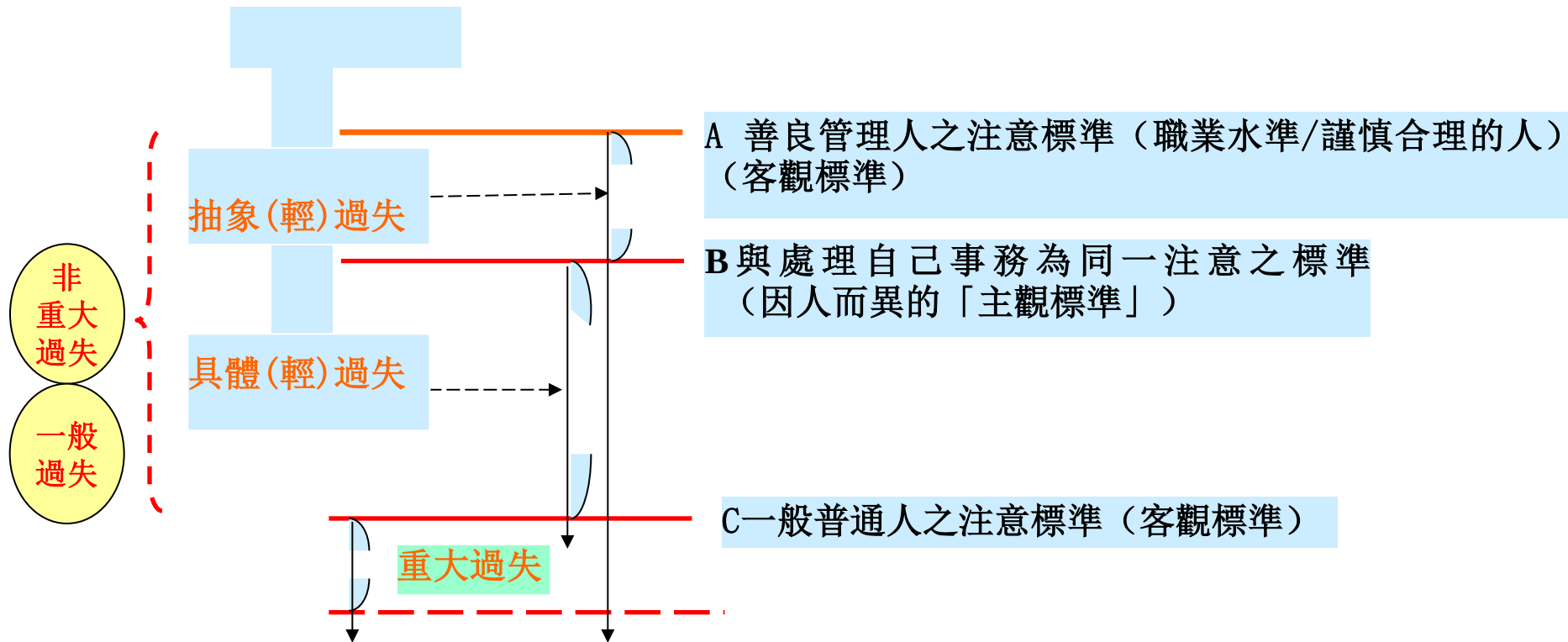
(2-149/150)

- 故意：
 - 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故意）。
 - 或雖非有意使其發生，但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未必故意）。
- 過失：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
 - 未注意：結果（事實的結果）
 - 應注意：注意的義務（法律上的義務）
 - 能注意：注意的能力（行為人的注意能力）
 - 輕過失
 - 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職業水準/謹慎合理的注意能力）
 - 具體輕過失（欠缺與處理自己之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程度）
 - 重大過失（欠缺一般人之注意程度）（連一般人的注意程度都沒有達到）

有報酬

無報酬

過失標準的種類 (2-149/150)



民法責任基礎之分類 (2-149/150)

- **事變主義**（無過失也要負責。“無過失責任”？）
 - 特別事變（民231債務人遲延，民891質權轉質）
 - 連不可抗力都要負責。
 - 通常事變（民634貨物運送人責任，民654旅客運送人責任）
 - 除免責事由之外，都要負責。不可抗力不負責。
 - 受害人無過失（民487-1）（受雇人執行職務時無過失，雇主負賠償責任。）
- **過失主義**（有過失才要負責）（民法的主軸）
 - 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
 - 具體輕過失（欠缺與自己相同之注意）
 - 重大過失（欠缺一般人之注意）

民法的過失責任（侵權行為） 與特別法的無過失責任 （2-150）

- 民法的過失責任（有過失才要負責）
 - 過失責任（民184）
 - 被害人證明加害人有過失
 - **推定過失**（民184II，187，188，190，191，191-1，**191-2**，191-3等）（但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再此限）。
 - 加害人證明自己無過失（舉證責任的轉換/倒置）
- 特別法的無過失責任（無過失也要負責）
 - 勞基法（補償責任）
 - 消費者保護法
 - 航空法，鐵路法，公路法，大眾捷運法 等；
 - 但海商法仍為過失責任。
 - **醫療法仍採過失責任。**

法律責任之分類

(重點在舉證責任)

(2-150補充)

重點在誰要負
舉證責任，以
及舉證之後的
法律效果

侵權行為責任

債務不履行責任
(契約責任)

民法侵權行為責任

特別法侵權行為責任

一般侵權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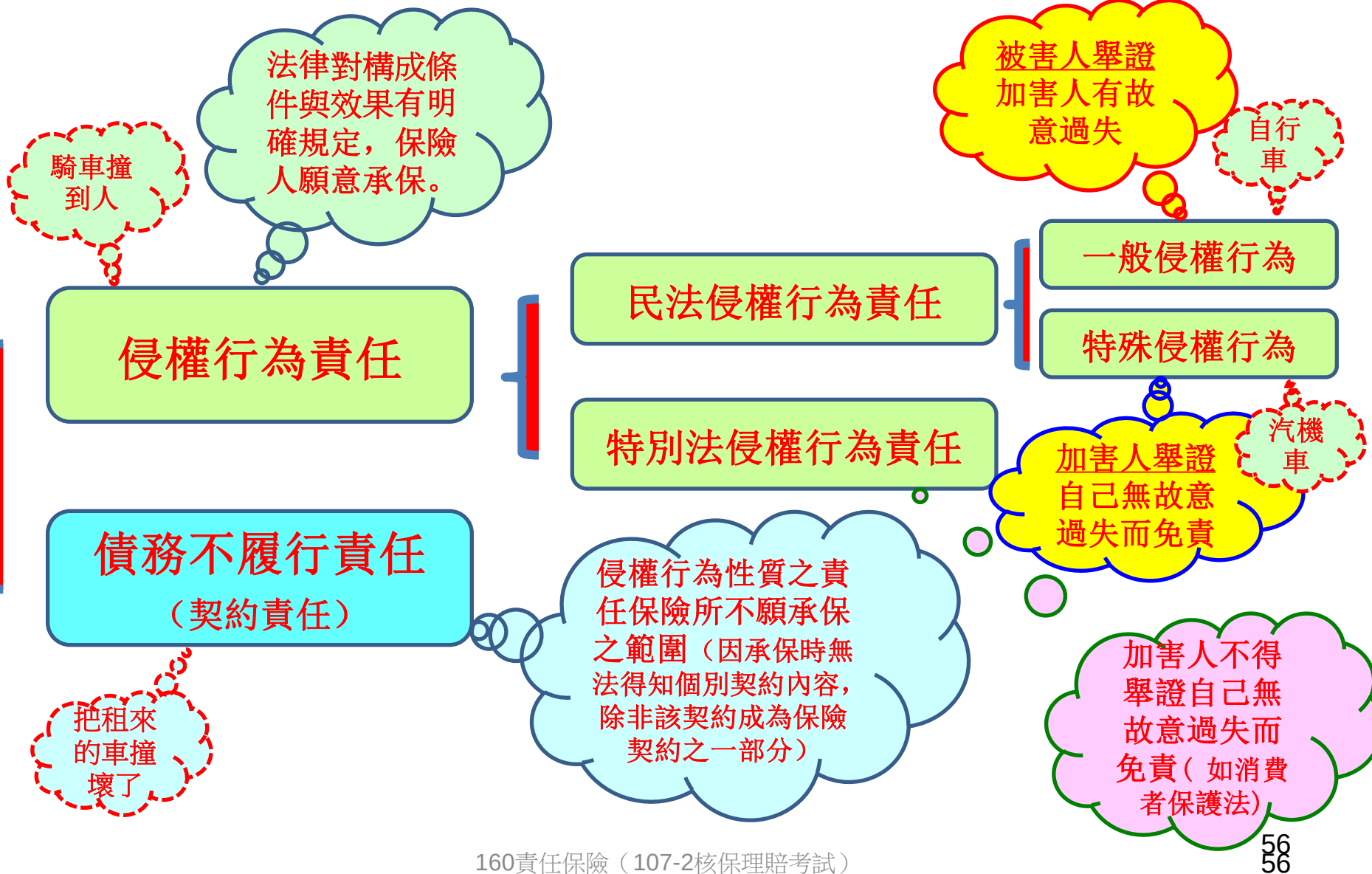
特殊侵權行為

不可抗力：免責！

法律責任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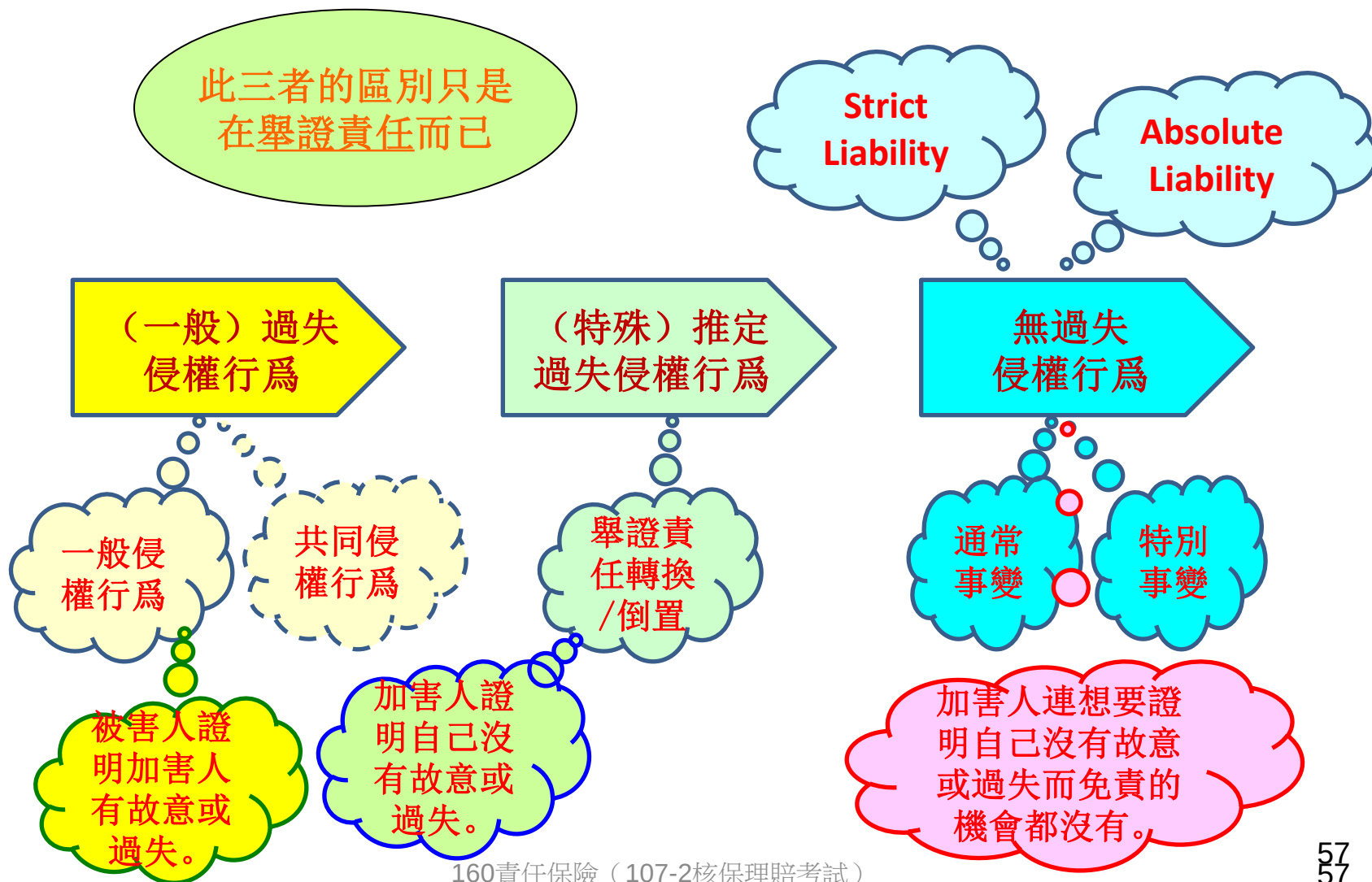
(重點在舉證責任)

(2-150補充)



侵權行為責任基礎的演變 (***)

(2-150補充)



民185 (共同侵權行為) (2-150)

-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亦同。
-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教唆

- 過失共同侵權行為
 - 意思之聯絡（不需具備。但故意的共同侵權行為時，則需具備）
 - 行為之分擔（需具備）
 - A騎機車載B，與C開汽車發生碰撞。A與C對B負連帶賠償責任。
- 造意人：教唆。幫助人：為他人，不是為自己；共同行為人是為自己，稱為“共同正犯”。

民273（債權人之權利一對連帶債務人之請求）（2-150）

-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 －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民186 (公務員之侵權責任) (2-151/152)

-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 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 國家損害賠償法
-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
 - 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公務員的侵權行為責任 (2-151/152)

- 私法

- 民28 (法人侵權行為能力)

-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 公法

- 民186:

-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國家損害賠償法
 -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民187 (2-153) (法律沒有特別談到自然人侵權能力的問題)

(識別能力，又稱意識能力，即自然人的侵權行為能力，又稱責任能力)

-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 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 責任能力：能單獨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資格。

民188 (雇用人之責任) (2-153)

外觀
說

- 受雇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雇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但選任受雇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雇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 雇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雇人，有求償權。

法人侵權行為責任 vs. 雇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2-154)

法人侵權行為

- **民28**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雇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 **民188:**
 - 受雇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雇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但選任受雇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雇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 雇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雇人，有求償權。

僱傭 (民482) 與承攬 (民490) (2-154)

-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
 - 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
 - 他方給付報酬
- 之契約。
-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
 - 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
- 之契約。
 - 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

民189 (定作人之責任) (2-154)

-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雇用人責任與定作人責任的區別 (2-154)

雇用人的連帶賠償責任 (188)

- 受雇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雇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但選任受雇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雇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 雇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雇人，有求償權。

定作人不負賠償責任 (189)

-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民190 (動物占有人之責任) (2-154/155))

-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佔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但

- 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
- 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

- 不在此限。

-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

- 其佔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佔有人，有求償權。

直接占
有人

民191 (工作物所有人之責任) (2-155)

-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
 - 但
 - 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
 - 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
 - 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
 - 不在此限。
-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如
管
理
人

民191-1 (商品製造人之責任) (2-155/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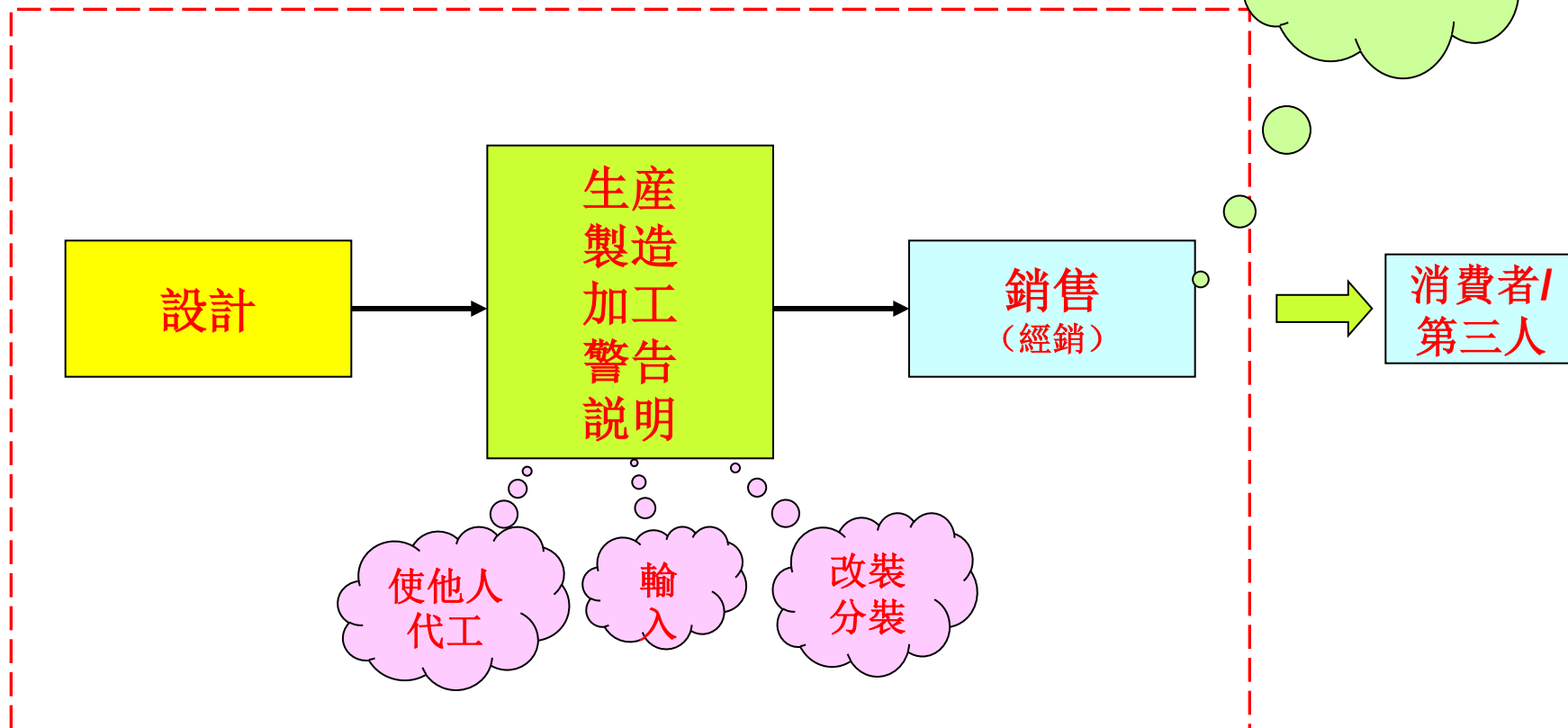
和消保
法的規
定不同

- 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 前項所稱商品製造人，謂商品之生產、製造、加工業者。其在商品上附加標章或其他文字、符號，足以表彰係其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者，視為商品製造人。
 - 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與其說明書或廣告內容不符者，視為有欠缺。
 - 商品輸入業者，應與商品製造人負同一之責任。

產品責任基礎概念

2-155/156

連帶賠償
責任（經
銷*）



民191-2（動力車輛駕駛人之責任）（2-156）

-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 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 車主的責任要看民184規定，而不是民192-1。
 - 如將車借給無駕照者或酒後開車者。

民191-3 (事業經營人一般危險之責任)

(2-156/157)

- 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和消保
法的規
定不同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範圍的基礎觀念 (2-157)

- 人

- 死亡（侵害生命權，192+194）
 - 財產上之損害
 - 非財產上之損害（精神上損害賠償）
- 傷害（侵害身體健康，193+195）
 - 財產上之損害
 - 非財產上之損害（精神上損害賠償）

- 物（196+216）

- 所減少的價額（196）
-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216，不限侵權行為）。

對死亡的賠償 (2-157)

- 醫藥費
- 增加生活上的支出
- 喪葬費
- 法定撫養義務
- 精神上損害賠償 (限父，母，子，女，配偶)

侵害生命權之損害賠償 (192+194) (2-157)

-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
 - 支出醫療及
 - 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
 - 殯葬費之人，
- 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損害賠償適用之。
(192)
 -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194)

對體傷的賠償 (2-157)

- 醫藥費
- 不能工作的損失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 增加的生活費用
- 精神上損害賠償 (本人) (195)

民193 （侵害身體健康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2-157）

-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
 - 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所減少之收入）或
 -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
-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民195（侵害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2-158）

不需要情
節重大

-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民196 （侵權行為：物之毀損之賠償方法）（2-158）

-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要賠
那些！

- 不是“折價”，是“差價”。

民197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與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競合）

（2-158）

-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 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于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民125，15年），返還其所受之利益于被害人。

162

債篇總論 - 債之標的

徐當仁

以歷屆考題輔助準備法學概論考試

20171024 臺北

20171026 臺中

20171027 高雄

民203 (法定利率) (2-159)

-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保險34

（賠償金額之給付期限）（2-159）

- 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
 - 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 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
 - 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保險78

（損失估計遲延之責任）（2-159）

- 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
 - 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
 - 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賠償金額。



預付
款條
款

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696號判決

(2-159補充)

- “按保險法第三十四條固係就賠償金額確定後給付期限之規定，惟同法第七十八條復規定：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賠償金額。此係就損失估計之遲延責任而規定，蓋因火災保險於賠償金額確定前，恆需先估計其損失，倘保險人就損失之估計有所遲延，致無法儘速確定賠償金額，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終究不利。是二者並不衝突，即損失估計遲延者，則賠償金額給付遲延責任，特別規定提前於賠償金額確定期限內，於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發生，此項利息性質仍屬法定遲延利息”

觀察“法律責任”的要點 (2-159)

- 侵權行為人為什麼應該要賠償？
 - 在民法屬於“債之發生”的範圍
 - 如侵權行為，契約，不當得利。
 - 侵權行為的規定尤其重要。
 - 除了民法的規定之外，還要特別注意其他法律的規定。
 - 除非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否則就回歸民法的規定。
- 侵權行為人應該要怎麼賠償？稱為“損害賠償之債”
 - 財物損害賠償的方法：民213-215
 - 回復原狀（折舊的根據）與金錢賠償。
 - “損害賠償的範圍：
 - 死亡：民192+194
 - 體傷：民193+195
 - 財物：民216
 - 所受損失與所失利益。
 - 侵權行為就物之損害賠償有特別規定--民196，要優先適用。
 - 損害賠償的減免：因果關係，回復原狀，過失相抵（217），損益相抵（216-1）。

怎麼
賠！

損害賠償之方法 (213+214+215) (2-159)

-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折舊
 -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213)
 - 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213)
 -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214)
 -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215)

東小字第384號判決主旨（2-159補充）

- 按損害賠償，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有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甚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定有明文，依上開法文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爰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平均法（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計算其折舊。

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159補充)

-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賠償之外，並不排斥民法第213條至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損害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費用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理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

民216 （不限侵權行為：法定損害賠償範圍） （2-159）

-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
 - 所受損害及  
 - 所失利益為限。
 -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 所受損害：財產損失
- 所失利益：營業中斷。

損害賠償的範圍 (2-160)

一般 (216)

-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
 - 所受損害及
 - 所失利益為限。
 -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限侵權行為 (196)

-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民216-1 (損害賠償損益相抵) (2-160)

抗辯
理由

- 基於同一原因事實
 - 受有損害
 - 並受有利益者，
 - 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
- 扣殘值。
- 扣油錢。

民217 (過失相抵/與有過失) (2-160/161)

-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 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
 - 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
 - 為與有過失。
- 前二項之規定，于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

損害賠償之抗辯/減免

(2-161)

抗辯
理由

- 因果關係
- 折舊 (213)
 -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 損益相抵 (216-1)
- 過失相抵/與有過失 (217)

163

債篇總論－債之效力債之保全

徐當仁

以歷屆考題輔助準備法學概論考試

20171024 臺北

20171026 臺中

20171027 高雄

民199 – 債權人之權利、給付之範圍

(2-161/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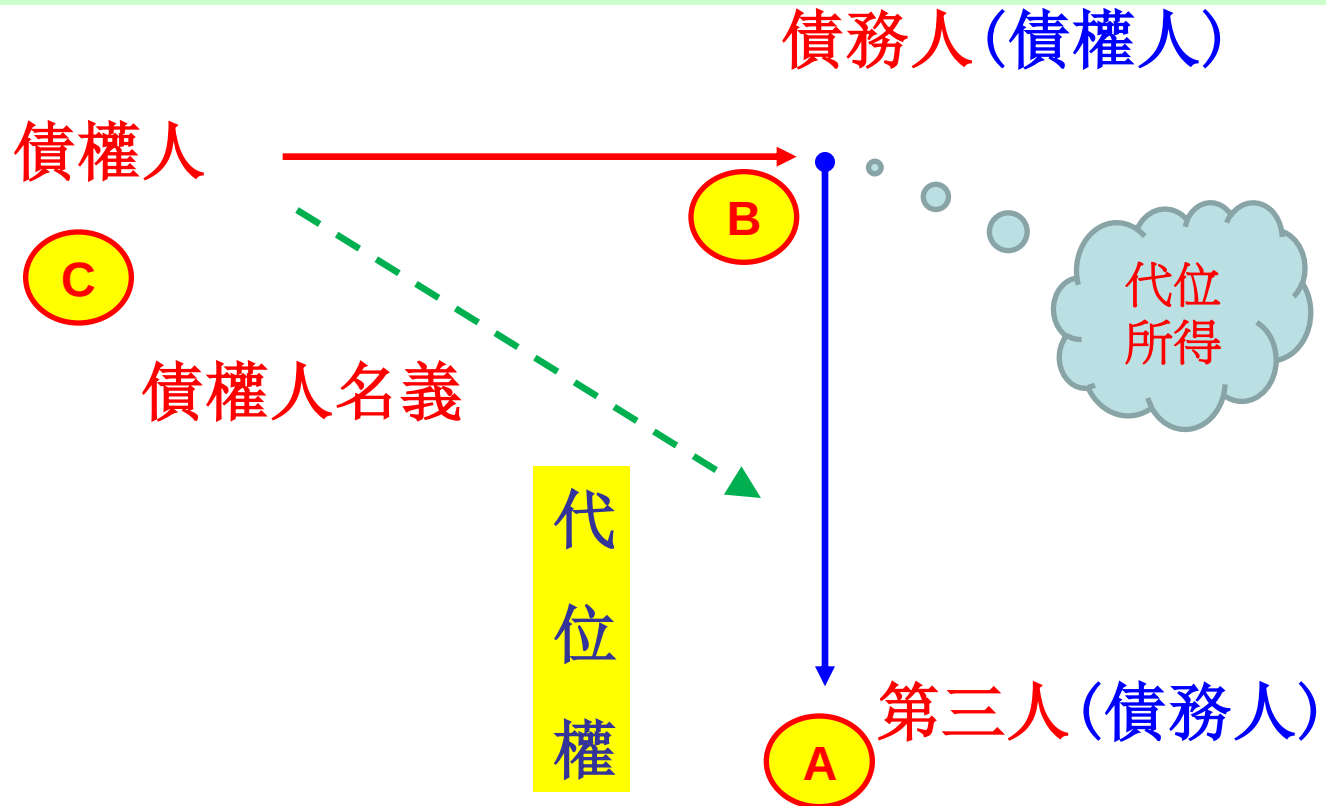
-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
- **不作為**亦得為給付。
- 就保險費而言，保險人是債權人，要保人是債務人。
- 就賠款而言，被保險人是債權人，保險人是債務人。

作為
與
不作為

金錢
與
勞務

不是保險
法的代位
求償權

代位權 (民242+243) (2-162)



民242（債權人代位權）（2-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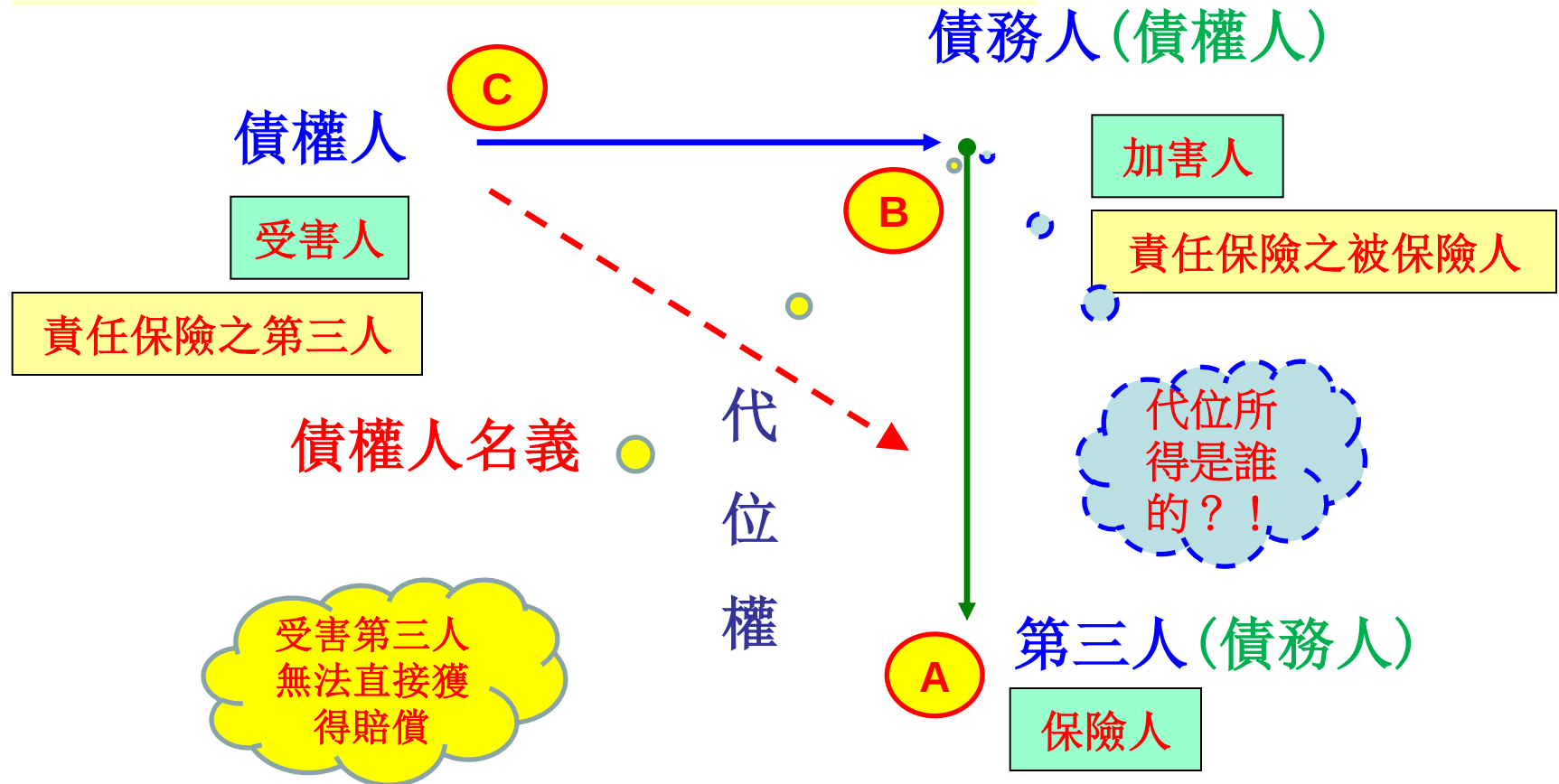
-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
 - 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 行使所得，仍為債務人所有。

民243 （代位權行使時期） （2-162）

-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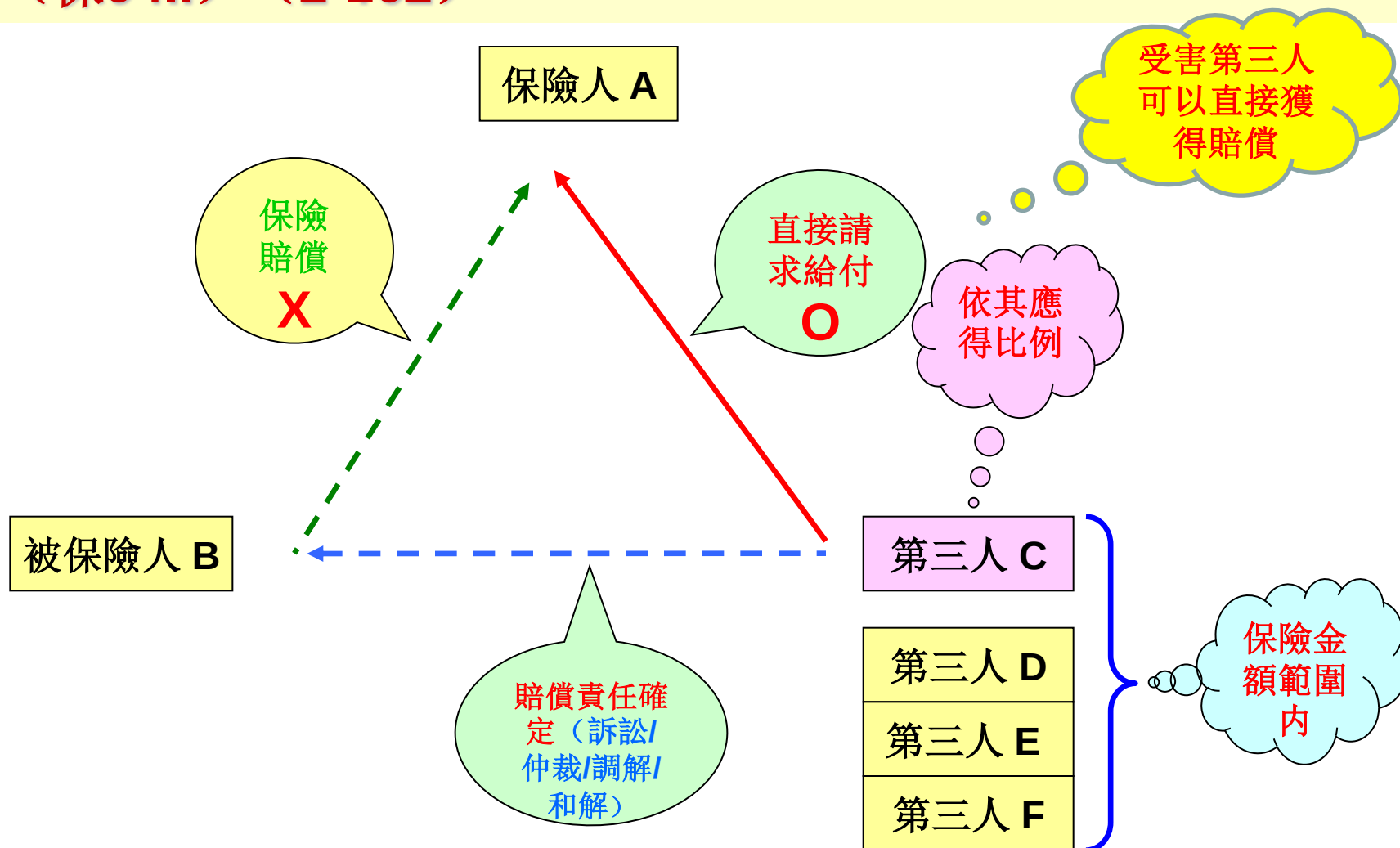
與保險
法94 II
之比較

代位權 (民242+243) (2-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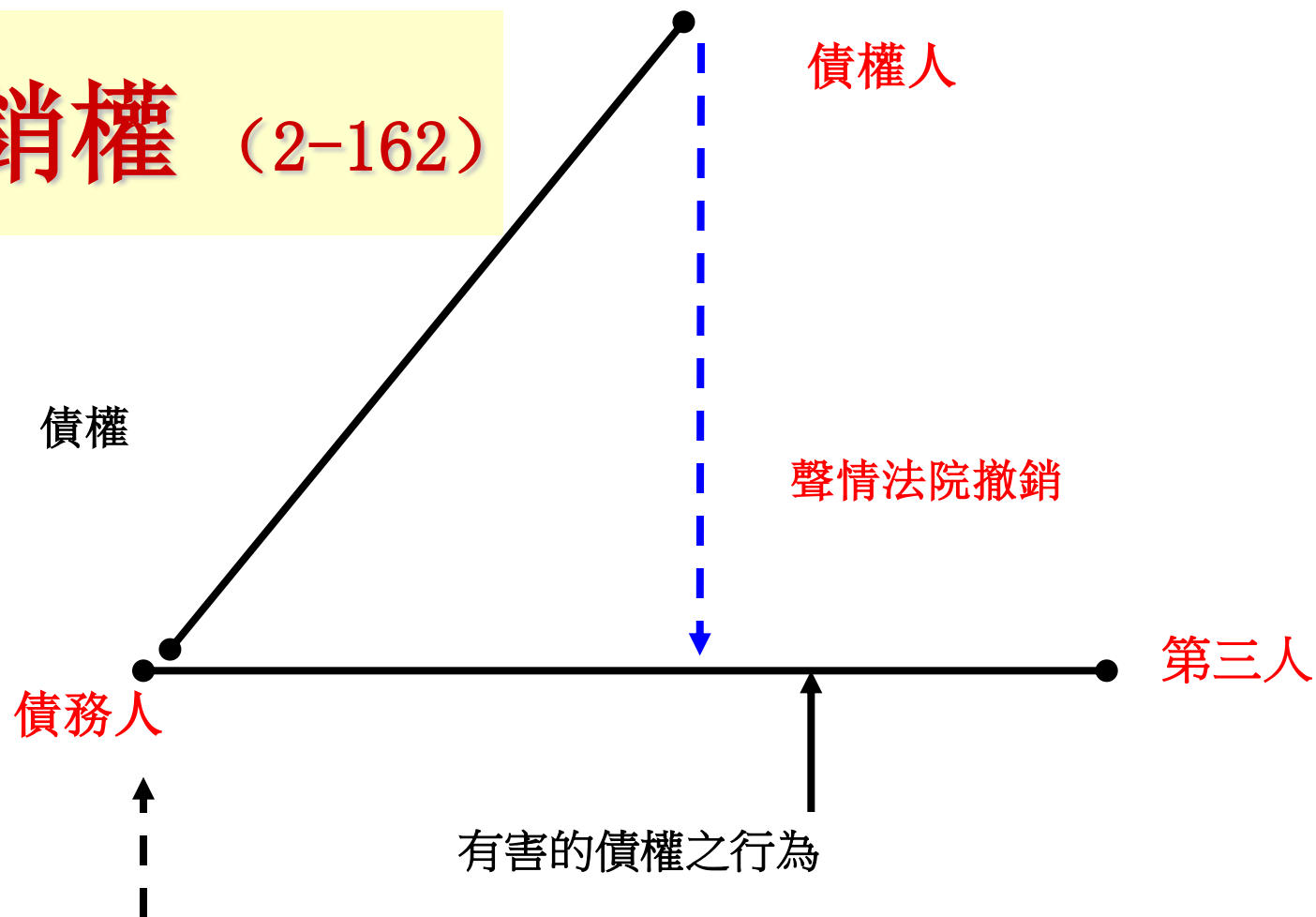


“依其應得比例，直接請求給付”

(保94II) (2-162)



撤銷權 (2-162)



無償：撤銷（無限制條件）

有償： 1) 行為人明知
2) 受益人受益

民244 （債權人撤銷權）（2-162）

- 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
 - 有害及債權者，
- 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 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
 - 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
 - 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
- 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 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民245-1 (締約過失之責任) (2-162/163)

- 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 一、就訂約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對他方之詢問，惡意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者。
 - 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秘密，經他方明示應予保密，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洩漏之者。
 - 三、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
- 前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民247-1（附合契約-合理期待原則）（2-163）

- 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
 - 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 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 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保險54-1 (合理期待原則) (2-163)

- 保險契約中有左列情事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本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契約效力之確保 (2-163)

- 定金（民248， 249）
- 違約金（民250）
 - 損害賠償之預定
 - 懲罰性違約金

民248 (收受定金之效力) (2-163)

-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推定**其契約**成立**。

民249 (定金之效力) (2-163)

-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 一、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
 - 二、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 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 四、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民250 (約定違約金之性質) (2-163)

-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 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
 - 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
 - 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損害
賠償
預定

懲
罰
性

164

債篇總論 – 多數債務人與債權人

徐當仁

以歷屆考題輔助準備法學概論考試

20171024 臺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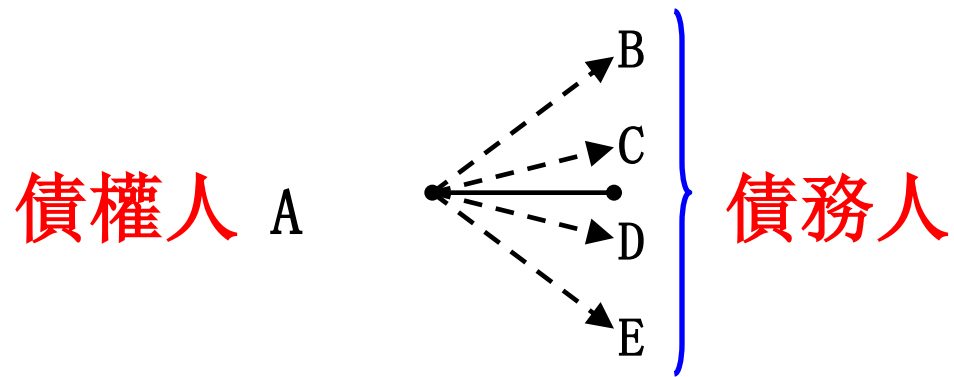
20171026 臺中

20171027 高雄

多數債務人與債權人 (2-163)

- 可分之債（民271）
- 連帶之債
 - 連帶債務（民272 - 282）
 - 連帶債權（民283 – 291）
- 不可分之債（民292， 293）

連帶債務 (2-164)



民272 (連帶債務) (2-164)

-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 如民法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

民273（債權人之權利一對連帶債務人之請求）（2-164）

-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 －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民185 (共同侵權行為) (2-164補充)

-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亦同。
-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教唆

- 過失共同侵權行為
 - 意思之聯絡（不需具備。但故意的共同侵權行為時，則需具備）
 - 行為之分擔（需具備）
 - A騎機車載B，與C開汽車發生碰撞。A與C對B負連帶賠償責任。
- 造意人：教唆。幫助人：為他人，不是為自己；共同行為人是為自己，稱為“共同正犯”。